

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存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800.43 万元、6,710.3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请公司：（1）结合产品特点、备货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发货时间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补充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情况及原因；（2）补充分析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3）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原材料、库

存商品等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其他存货未计提的合理性，结合计提方法、存货账龄结构及同行业情况等说明相关计提是否谨慎、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具体内容，对于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呆滞的原材料等存货的后续处理计划；（4）补充披露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说明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对于存货管理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期末存货余额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报告期期末各类型存货监盘情况、比例及差异情况，同时单独说明对于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的核查情况；（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盈利指标。申报材料显示：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公司11,841.97万元、11,805.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31.29万元和2,363.2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4.04%、50.78%，同时存在境外销售及经销模式。

请公司：（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具备稳定性；（2）按产品类别从单价、原材料成本、数量、人工等方面定

量及定性披露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3)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毛利率高于莱因智能及晓进机械以及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4) 补充说明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100% 的合理性，废料与原材料的领用与消耗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5) 补充披露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境外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境内毛利率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6) 补充说明异议期限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未验收但超过合同规定中的异议期限后进行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后续是否发生争议；经对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该情形下是否同样有异议期限规定，该验收是否为实质性验收，验收后是否存在退货情形；结合会计准则要求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并发表明确意见；(3) 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及获取的证据，对于是否实现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买断式代理的确认

依据，对经销商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5）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对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1）公司分别与中国海洋大学、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开展研发合作；（2）公司为扩大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于 2021 年 4 月聘请马春辉任公司项目总监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马春辉曾于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2）补充说明前述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说明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资质。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持有的 TÜV 认

证即将到期。请公司：（1）补充 TÜV 认证对应的产品，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2）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采购和生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2% 和 73.38%。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结合公司采购策略、采购周期、供应商的定价方式等，分析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原材料市场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②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4%、31.69%，其中各期研发费用率占比均在 7% 以上。请公司：①结合报告

期内市场推广方式、客户特点、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高的合理性；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补充说明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④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⑤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是否与研发费用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客户。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请公司补充披露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公司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客户分散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4) 关于合同负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2022 年合同负债分别为 3,268.00 万元、1,548.52 万元，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

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代持解除。申报材料显示，吕爱华曾为曹民智代持股份，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目前已辞去职务。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吕爱华在公司领薪情况；②吕爱华、曹民智、王进蛟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吕爱华与曹民智之间、公司其他股东是否仍存在代持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